

广水市八一学校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结果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纯净管理体系，切实增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、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迅速成立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专班，召开了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，现将 2021 年我办公用经费管理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

2021 年我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162 万元，共到位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62 万元，执行 162 万元，执行率 100.%。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，对项目预算执行、产出情况、效益情况等方面共 11 项指标进行了自评，得分 97.95 分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。

2021 年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162 万元，共到位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62 万元，执行 162 万元，执行率

100%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1 年，我校充分利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，坚持以服务教学为中心，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高效运转为目标，学校日常保障有力，教育活动开展有序，各类教学水平不断提高；同时，积极组织教师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，有效保障了学校教学教研工作，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能力不断提升；全办教育水平不断提高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不断提高。

3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1 年，我校各中小学校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上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无截留，充分发挥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作用，很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一年来，我们严格执行上级各项政策规定，按照生均补助标准（小学 650 元/生·年）编制公用经费预算，但是学校依然经费使用捉襟见肘。针对此情况，建议各级人民政府逐年提高学校公用经费的生均标准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，全面规范财务管理，确保公用经费专款专用，在公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数按月按进度拨付到校，要求学校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规定，并组织公用经费支出检查，确保经费支出规范、合理，无虚列、虚报冒领和挤占

挪用的现象，确保支出票据规范、合法有效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 所，共有在校学生 850 人，专任教师 48 人。

1. 项目设立目的：为了更好地使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，通过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投入，学校日常保障有力，教育活动开展有序，各类教学水平不断提高。同时，积极组织教师集中培训和校本培训，有效保障了学校教学教研工作，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能力不断提升。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：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到有效保障，学校日常运转保障有力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；有教师培训计划，为教师提供多种培训学习机会，校本教研培训有效开展，教师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；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高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率达 95%以上。

2. 2021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实际执行 162 万元。我校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上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无挪用、无截留，充分发挥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作用，要求学校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规定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3 月 9 日，我校组织项目负责人，参加省教育厅召开的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网络会议，根据会议要求，我们成立了

工作专班，对 2021 年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2021 年我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 162 万元，执行 16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根据我们年初设定的四个产出指标的执行情况来看，总体较好，在资金使用效率上，由于各学校习惯于年底同相关单位进行结账，尽管我们一再要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在使用上要及时，仍有少数学校没有在 12 月底前完成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从年初设定的四个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，我校 2021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通过对义务教育学校走访，调查，我校年初设定的两个满意度指标基本符合实际情况，师生满意度和学生满意度都达到年初设定值。

（四）其他佐证材料

下达广水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通知

广水市八一学校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广水市八一学校 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八一学校 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项目名称		义务教育补助经费—2021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广水市教育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八一学校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62	162	100%	20	
年度绩效 目标 1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学生人数		850	850	7.5
		数量指标	学校数		1	1	7.5
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率		100%	100%	7.5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	100%	98%	7.3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	学校正常运转率		100%	100%	7.5
		社会效益	受益教师人数		48	48	7.5
		社会效益	学生毕业率		100%	100%	7.5
		可持续影响	学生受惠年限		1 年	1 年	7.5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师生满意度		95%	95%	10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家长满意度		95%	95%	8
年度 绩效 目标 2							
.....							

总分	97.95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我们严格按照政策编制公用经费预算，但是这些学校依然经费使用捉襟见肘，建议各级人民政府逐年提高学校公用经费的生均标准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